

2019-20

#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查詢

電話：3509 8147

網頁：<http://www.ydc.gov.hk>

主辦及資助機構：



民政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 申請指引

## 引言

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的是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香港青年在內地實習的項目（下稱「實習項目」），讓他們親身體驗內地職場實況，加深對內地就業市場、職場文化及發展機會的了解，從而協助青年人訂立未來工作方向，並藉此累積工作經驗，建立人脈網絡，增強他日就業優勢。

資助計劃由青年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合辦。資助計劃的審批工作由委員會轄下的青年交流和實習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

本指引的內容或會因應實際運作經驗予以檢討和更新。日後的修訂將會經由委員會的網站 (<http://www.ydc.gov.hk>) 發布。倘若本指引的內容與《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為準。

## 申請資格

1. 申請團體須為非牟利團體、法定團體或慈善團體。如申請團體為非牟利團體，須提供下列文件以茲證明：
  - (a) 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根據社團條例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或社團註冊證明書；以及
  - (b) 一份團體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件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簽署，以示真確。提交的章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必須註明團體為非牟利性質，及/或訂明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以及一旦團體解散，其成員亦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如申請團體為慈善團體，須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證明文件副本。
2. 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負責人不能為同一人。團體負責人須為獲該團體授權或根據有關條例獲授權代表該團體的人，並為獲資助實習項目的監管人。如團體為學校，則可由校長擔任團體負責人。
3. 資助計劃容許兩個或以上團體提出聯合申請，所有團體均屬主辦團體身份。申請團體必須清楚訂明各自應盡的責任。
4. 一般團體之申請的資助年期為一年(即 2019-20 年度)。符合以下指定條件的團體可選擇提交三年期的申請(即 2019-20、2020-21 及 2021-22 年度)：
  - (a) 在過往三年(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每年均成功在「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下獲批資助舉辦實習項目；
  - (b) 在過往三年(即 2016-17、2017-18 及 2018-19 年度)，實際參與該團體舉辦的資助內地實習項目的合資格參加者總人數合共不少於 100 人；及
  - (c) 參加者在評核問卷中對該團體在以上期間所舉辦的資助內地實習項目的綜合滿意程度平均達 70%或以上。倘若申請團體遞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但未能符合上述指定條件，專責小組會以一年期的審核程序處理其申請。
5. 所有申請團體必須提供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 2019-20 年度實習機會的意向書，意向書應包括實習團體名稱、工作崗位數目及工作性質等資料。**若申請團體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團體遞交三年期的資助申請，毋須在現階段遞交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意向書。當踏入 2020-21 及 2021-22 年度的計劃周期，獲批三年期申請的團體屆時須按照秘書處的要求遞交相關年度的意向書。

## 實習項目內容

1. 每個實習項目的資助日數最少 21 日，最多為 56 日（包括來往交通時間）。本計劃概不接受少於 21 日的實習項目的申請。申請團體可就多於 56 日的實習項目申請資助，惟超出資助日數的所有相關開支將不會獲得撥款。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舉辦不少於 21 日的實習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2. 每個實習項目最少有 12 位合資格青年參與。若申請團體在獲得資助後，最終未能安排不少於 12 位合資格的青年參與實習項目，政府將撤銷資助，而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所有已收取的資助。
3. 實習項目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在內地實習的機會，而有關的實習部份應為實習項目的主要活動。
4. 實習項目必須包括適當及在香港舉行的配套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如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及實習地點現況講座等），以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包括總結會、分享會，亦可包括其他活動如舉辦活動展覽，與社會人士分享經驗等）。
5. 實習項目的出發前活動應包括介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便參加者前往內地進行實習時，能有更充分的知識向當地人介紹香港。
6. 實習項目內的所有活動（包括出發前活動及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當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期間（以 2019-20 年度計，即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舉行及完成，但實習項目的籌備工作則可於公布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前展開。回程後的總結活動須於實習項目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 實習項目安排

1. 申請團體必須承諾確保參加者於內地實習期間的安全，並於實習期間為參加者提供日常生活及緊急情況支援的安排，其中必須包括在內地提供即時支援的工作人員（可由實習期間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工作人員或內地工作人員負責）。
2. 申請團體必須安排實習項目所有參加者由工作人員陪同下於香港集合出發（正於內地就讀的本港青年參加者除外）。
3. 申請團體必須確保每位參加者在內地實習期間均得到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合適保險保障，其中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香港境外的支援服務。如實習崗位涉及某些特殊工種（例如須前往內地其他城市工作等），申請團體必須確保有適合保險以加強保障。
4. 申請團體必須為參加者提供合適及安全的內地住宿安排。
5. 申請團體必須提供參加者於內地實習期間的日程，實習生必須在抵達實習地點當日起計四天內開始實習，並於實習完成當日起計三天內回程香港，超出所訂的日子將不會獲得資助。
6. 申請團體不可就實習項目向內地團體收取或提供任何行政費用。
7. 申請團體不可向參加者提供現金津貼。
8. 為鼓勵更多不同背景的青年人參與實習項目，主辦廣東省內實習項目的申請團體**一般不應**向參加者收取費用，而主辦廣東省外實習項目的申請團體**一般不應**向每名參加者收取多於港幣3,000元的費用(可退還按金除外)。若申請團體有特別原因作出其他收費安排，必須提供詳細理據予專責小組考慮。專責小組就所有接受資助的實習項目的收費水平有最終決定權。
9. 申請團體應在非工作日(例如周末)為參加者安排加強對內地了解或與內地青年交流的項目，當中的活動以非純觀光或遊覽性質為主。為確保參加者有足夠時間休息，有關活動應佔非工作日日數不多於50%。在非工作日舉行的活動如只在上午或下午舉行，計算為半日活動；如上午及下午均有活動，則計算為1日活動。

## 參加者資格

1. 為計算資助而言，合資格的參加者應符合以下條件：
  - (a) 年齡介乎 18 至 30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 (b) 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c) 若以組員身分參加，應未曾參加過本資助計劃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的任何內地實習項目；及
  - (d) 若以組長身分參加，則不受上文(c)項的要求所限，但組長人數應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不多於 20%。申請團體必須詳列組長（如有）於實習項目所擔任的角色，以及提供充份理據說明組長的必要性。

## 工作人員

1. 每個實習項目可資助香港/內地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香港/內地工作人員與合資格參加者比例不可大於 1:12，即每 12 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有 1 位獲資助的香港/內地工作人員，而少於 12 位合資格參加者的餘額則不作計算。
2. 每個實習項目的可獲資助工作人員上限為 3 位，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內地支援工作人員名額作一併計算。
3. 隨團香港/內地工作人員中最少應有 1 位具有在過去 3 年內曾帶領 3 個或以上到內地或海外交流/實習團的經驗，而每次帶團的時間應有 3 日 2 夜或以上。

## 評審準則

1. 撥款考慮因素：
  - (a) 申請團體過往舉辦內地實習團的經驗及成效（如適用）；
  - (b) 實習項目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達致上文所述目標；
  - (c) 實習項目的對象及人數；
  - (d) 實習項目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及創意；
  - (e) 實習項目的收費水平；
  - (f) 實習項目所需的經費是否合乎成本效益；
  - (g) 實習項目推廣的理念如何持續發展；
  - (h) 實習項目是否具備完善的自我評估機制；
  - (i) 實習項目的整體安排（包括宣傳、招募、配套活動、推廣等）；
  - (j) 實習項目的可行性；
  - (k) 實習團的安排（包括住宿、工作日與非工作日日數、內地支援人手安排等）；及
  - (l) 申請團體於非工作日活動的安排等。
2. 優先考慮項目：

若實習項目包括下列元素，將獲優先考慮：

  - (a) 申請團體所舉辦的實習團針對專門學科/行業（例如金融、法律等），具主題性，有助參加者透過實習累積相關工作經驗；
  - (b) 出發前活動包括具質素的培訓項目（如舉辦訓練營、邀請專業導師帶領活動等）；或
  - (c) 申請團體以公開方式招募參加者。

3. 專責小組將根據上述因素審批申請及決定申請團體的資助年期。撥款與否、資助金額及資助年期，以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準。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資助準則（2019-20 年度）

1. 獲資助項目最多可獲提供以下四個指定用途的資助：

	指定用途	實習地點	資助額上限
(a)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首 32 天)	每人每日港幣 445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4,240 元資助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第 33 天至第 56 天)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24,320 元資助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首 32 天)	每人每日港幣 545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17,440 元資助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第 33 天至第 56 天)	每人每日港幣 465 元，每位合資格參加者最多可獲港幣 28,600 元資助
(b)	(i) 香港工作人員於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有關的香港工作人員逗留於內地的時間（包括來往交通時間）可獲每人每日資助	往廣東省的實習團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23,520 元資助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首 32 天)	每人每日港幣 50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16,000 元資助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團 (第 33 天至第 56 天)	每人每日港幣 42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26,080 元資助
(ii) 實習項目所委託的內地公司或聘用的內地人士於實習期內為參加者提供支援，有關的內地工作人員可獲每人每日資助	不適用	每人每日港幣 200 元，每位合資格工作人員最多可獲港幣 11,200 元資助	
(c)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不適用	每個實習項目總資助額的 25% 或港幣 23 萬元，以較低者計算
	<p><u>註</u> 若成功獲資助的主辦團體派代表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工作，並成功在目標地區招募合資格的參加者及有關人數佔實習項目實際總合資格的參加者人數一半或以上，期間的相關支出，即</p>		

	<p>由香港往來招募地點的交通費（如機票）、住宿及租用簡介會/面試場地費用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資助，上限為港幣 5 萬元，但如只到亞洲地區進行招募工作，上限則為港幣 2 萬元。</p> <p>若成功獲資助的主辦團體於實習團開始前派代表到實習地點考察及/或與提供實習崗位的團體直接聯繫，相關支出即由香港往來內地實習地點/內地實習地點之間的交通費（如機票、火車票）和住宿可以獲得資助。團體必須提供相關收據和文件，證明團體代表曾到該地點考察聯繫，才可以按實報實銷的原則申領資助。每一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p> <p>(i) 往廣東省的資助上限為港幣900元。</p> <p>(ii) 往廣東省以外的資助上限為港幣 2,500 元。</p>	
(d)	<p>聘用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核數報告的支出</p>	<p>不適用 專責小組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p>

2. 每個實習項目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往廣東省的實習項目：

32 天或以下 - 港幣 84 萬元

33 天至 56 天 - 港幣 130 萬元

往廣東省以外的實習項目：

32 天或以下 - 港幣 96 萬元

33 天至 56 天 - 港幣 150 萬元

屬同一團體轄下的單位遞交的所有實習項目，合計資助額亦不能超過港幣 360 萬元。

3. 上述資助準則 1 及 2 所述的資助額只適用於 2019-20 年度獲資助實習項目。至於 2020-21 年度及 2021-22 年度的資助額，將會於該年度資助計劃推出時再作另行通知。
4. 本資助計劃只撥款資助符合上述參加者資格的參加者及駐內地實習地點的香港及/或內地工作人員，不合資格的參加者及其他工作人員在實習項目中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5. 本資助計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購置器材、傢具、文具、支付經常性開支、員工薪酬等及中央行政費；
  - (c) 購買嘉賓紀念品；
  - (d) 活動如純屬康樂/娛樂性質，例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及
  - (e)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6. 專責小組會檢視團體申請的資助額，並作適當審批。以上所有項目的資助額須以實報實銷形式申領。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準。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整項實習項目不可有盈餘，在實習項目支出少於收入（包括贊助、團體撥款、資助等）時，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以抵銷相關盈餘。**專責小組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申請團體不得異議。**

## 申請撥款須知

### 三年期申請

1. 符合資格遞交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於申請書內詳細列出 2019-20 年度的實習安排，以及其後兩個年度的實習初步計劃（如日數、地點、參加人數及初步實習安排等）。評審小組經評審後，

如認為合適，將按計劃書的內容批出第一個年度（即 2019-20）的撥款及「原則性批准」撥款舉辦其後兩個年度（即 2020-21 及 2021-22）的實習項目，同時就餘下兩年訂明框架性的批款條件（例如人數、日數、實習地點等）。

2. 當踏入下一年度的計劃周期，獲批三年期申請的團體須按時向秘書處遞交新一年度的詳細實習安排及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在該年度提供實習機會的意向書。有關安排須大致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專責小組會按照新一年度適用的資助準則及資助額計算方法審批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如未能符合先前訂明的框架性批款條件，團體須就個別項目於新一年度重新提交申請。
3. 有關其後兩個年度（即 2020-21 及 2021-22）的「原則性批准」撥款的條件及安排的詳情將在《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公布。

### 所有申請

4. 申請團體**必須在秘書處安排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出席評審面試**，向評審小組介紹實習項目，以及在申請表上簡介過去三年實習項目的詳情及成效（如適用），供評審小組參考。
5. 實習項目及相關活動不可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
6. 除預訂實習團住宿、機票及/或配套活動租用場地的按金、宣傳及招募參加者的支出外，在資助計劃申請結果公布前的一切支出，概不獲資助。
7. 參加者收費（如適用）不能用作補貼非合資格參加者及不獲資助工作人員於實習項目的開支。
8. 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不會為獲資助內地實習項目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申請團體必須就所舉辦的活動（包括內地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第三者責任保險等）及確保參加者在內地實習期間得到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合適保險保障。
9. 申請團體如擬與其他團體合辦/協辦實習項目，或擬申請/接受其他非政府機構的現金/商品贊助，必須在申請表格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非法或不合法，或與政府政策有直接抵觸的業務（例如煙草、鼓吹賭博和淫褻等有關的業務）的公司的贊助。團體亦不可就實習項目接受個人贊助或冠名贊助。若團體已經就相同的實習項目獲得政府其他機構/計劃資助，或正在/將會就項目向政府其他機構/計劃申請資助，專責小組將不會考慮有關申請。
10. 專責小組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 2019-20 年度獲資助金額，以及附上《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所遞交的實習項目申請中列載的詳情籌辦實習項目，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專責小組同意下更改實習項目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專責小組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專責小組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撥款，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11.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獲資助團體須於實習項目完成後三個月內，向專責小組提交活動報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核數報告、評核報告及活動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
12. 獲資助團體在活動完成後申請發還剩餘撥款時，須提交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簽發的核數報告。該報告須說明申領實習項目的所有開支均屬專責小組撥款的涵蓋範圍，其運用符合專責小組發出的《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中的條款。獲資助團體毋須向專責小組提交實習項目的支出單據，但須保留有關單據七年，以便專責小組向獲資助團體抽查有關

支出。有關核數報告的支出，可列作實習項目的其中一項開支。若獲資助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並非按有關守則的要求編製，專責小組會將之紀錄在案，作為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此外，專責小組有權撤銷撥款。若撤銷撥款，獲資助團體須於一個月內退還已收取的預支撥款(如適用)。

13. 獲資助團體必須邀請專責小組代表出席最少一項與實習項目有關活動，如出發前的講座、訓練活動、簡介會、回程後的分享會等。
14. 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把經由獨立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核實的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並存放不少於一年。該團體須向專責小組提交收支報告上載至互聯網的網址/連結（例如團體的官網連結或 Google 雲端硬碟、Dropbox、Microsoft OneDrive 等）及上載日期。此外，獲資助團體須於專責小組完成審核收支報告後起計三年內，因應公眾人士的書面要求而提供收支報告供查閱。
15. 因應有關實習項目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違者須自行承擔責任。
16. 團體必須確保所有透過本計劃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
17. 獲資助團體須徵求參加者同意及向秘書處披露參加者於參加表格填上的個人資料以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分享會，執行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獲資助團體的表現、符合法例訂明有關披露資料的規定、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詳情將在《舉辦實習項目及使用撥款守則》公布。
18. 在遞交實習項目申請予秘書處前，申請團體須確認所有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及正確無誤。專責小組如在申請截止後發現團體遞交的資料有誤或有虛報的情況，專責小組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19. 申請獲批的團體須提供實習項目的資料及報名詳情，供上載至委員會網站([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及/或其他政府網站，以作宣傳。

## 申請手續

1. 申請截止日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正**，以申請表格及相關文件送達秘書處為準，郵遞申請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專責小組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2. 申請團體須於截止申請前，將以下文件一併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團體名稱：申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 (a) 申請表格，當中須包括實習項目計劃書及收支預算表（正本及五份副本）；
  - (b) 申請團體的註冊文件及有關證明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申請資格”第 1 段相關內容（六份副本）；
  - (c) 內地相關團體表示可以安排 2019-20 年度實習機會的意向書（六份副本）；
  - (d) 一份以 MS Word 格式填妥的申請表格軟複本(可於委員會網頁([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下載)並存於 USB 或光碟內；及
  - (e) 一份以 MS Excel 格式填妥的項目摘要軟複本(可於委員會網頁([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下載)並存於 USB 或光碟內。

所有申請資料以列印本的申請表格為準。

3. 申請團體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提供的資料有誤，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專責小組亦保留追究權利。無論申請獲接納與否，已提交的申請及其他文件概不發還。



4. 如申請團體希望收取信函確認收妥申請表格，請填妥相關回條，以便跟進。
5. 秘書處預計於 2019 年年初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509 8147 與秘書處聯絡，或瀏覽委員會網頁([www.ydc.gov.hk](http://www.ydc.gov.hk))。